附件一

百日咳接觸者敬告書

最近_____縣/市發生百日咳確定病例，經調查其就醫的時間與活動的區域，您或您的孩子可能曾與其接觸，而有感染的風險。

百日咳是由百日咳桿菌侵犯上呼吸道所引起的疾病，感染後 6~20 天會發病（一般約為 9~10 天）。百日咳主要是經由飛沫傳染，經常是由兄弟姐妹或父母把病菌帶回家傳播給年紀較小的小孩，其中以未完成百日咳疫苗接種的嬰幼兒發生率最高，而其他年齡層亦可能發生，但症狀較輕微或不明顯。年紀較大的小孩及成人感染後，通常預後良好，但嬰兒感染後有較高的機會出現肺炎、呼吸停止、缺氧、癲癇等併發症，嚴重者可能死亡，千萬不可掉以輕心。

為了確保您與您的孩子的健康，並避免病菌繼續傳染給他人，衛生機關必須採取以下事項，並請您務必配合：

一、採檢：確定病例的有症狀之密切接觸者均須完成採檢，但若通報病例為無行為能力者時，則於通報時即須對其所有的接觸者進行採檢。

二、預防性投藥：

為了降低接觸病例後發病的機會，或減輕不幸發病後的疾病嚴重度，對於確定病例的密切接觸者（如家人、同學、照顧者、同一病室人員、共同候診者……等），在接觸後的三週內，不論是否曾經接種百日咳相關疫苗，均須服用預防性抗生素。

為減少服藥後副作用的發生，及提高服藥的順從性，衛生機關會請醫師評估您與您的孩子的健康狀況後，開立合適劑量的抗生素，請務必依醫師指示完成服藥。

在服用抗生素後，如果出現噁心、嘔吐、下痢、胃部不適等症狀，應馬上跟醫師反應。

三、接觸者健康管理：

在與患者最後一次接觸之後的 3 週內（_____月_____日前），若您或您的孩子出現咳嗽症狀，請佩戴口罩，儘速至醫療院所就診。

若您有其他疑問，可洽詢_____衛生局（電話：-_____），或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免付費諮詢專線。

疾病管制署

_____衛生局

關心您